

#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件

苏海开发办〔2018〕5号

---

## 省沿海开发集团办公室 关于苏糖副食公司、钟山典当公司 公务用车改革办法的通知

苏糖副食公司、钟山典当公司

根据《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省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车改〔2017〕2号）、江苏省省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解释以及省国资委《关于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苏国资复〔2018〕18号）精神，现就你司公务用车改革办法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保留公务用车

限保留1辆公务用车，即苏糖副食公司保留马自达5小型商务车1辆、钟山典当公司保留斯柯达轿车1辆。

## 二、公务交通补贴

(一) 企业正职领导人员每月发放不超过 1800 元的公务交通补贴，副职领导人员（不含总经理助理）每月发放不超过 1600 元的公务交通补贴，均列入工资总额管理。

(二) 普通员工现有交通费（补贴）纳入年度绩效奖励，与每月绩效奖励预发一并发放，暂不与年度绩效奖励基数挂钩。

(三) 上述补贴（费用）均列入工资总额管理。

## 三、相关要求

领取公务交通补贴的领导人员，在上、下班及南京市主城区生产经营活动时不得使用保留车辆，严禁触碰“既拿钱，又坐车”红线。否则，一经查实，集团公司将追究使用人的责任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省沿海开发集团办公室

2018年6月28日